

#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函

地址：台北市萬大路 533 號 2 樓  
電話：02-23092404 傳真：02-23030863  
聯絡人：蔡佳勳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5)農聯運字第 1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實施，請各供應單位轉知農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0 月 14 日業果字第 105000317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主要修正內容係將原條文之「抑制率超過 45%以上者，應即拒絕交易並扣留之」乙節修正為「抑制率 35%以上者，即拒絕交易並扣留銷毀之」。
- 三、檢附：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業果字第 1050003177 號函及函文旨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有關合作社場

副本：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本社管理部、運銷部

理事主席張啓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10473 臺北市民族東路 336 號

承辦人及電話：鍾淑媛 25162519-5628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業果字第 10500031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各乙種，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轄各供應單位。

說明：

- 一、旨揭兩項要點業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5 年 10 月 4 日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531978900 號函核備在案。
- 二、農政單位鑑於有關農藥殘留抑制率 35% 至 45% 送請衛生主管機關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者，已進入批發市場拍賣，未維護消費者健康，因而修正旨揭兩項要點內容，以加強為消費者健康把關。
- 三、旨案主要修正內容係將原條文之「抑制率超過 45% 以上者，應即拒絕交易並扣留之」乙節修正為「抑制率 35% 以上者，即拒絕交易並扣留銷毀之」。
- 四、檢附：旨揭兩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農會、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業務部（蔬菜課、第一批發市場檢驗室、第二批發市場檢驗室、承辦人）、第一批發市場、第二批發市場

總經理 韓國瑜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凡進入本公司拍賣、議價之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悉依本要點處理。</p>	<p>二、<u>果菜農藥殘留檢驗，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廿四條由衛生主管機關自行抽驗處理外，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u>，凡進入本公司拍賣、議價之果菜農藥殘留檢驗悉依本要點處理。</p>	<p>經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廿四條、消費者保護法並無原條文內容之規定。</p>
<p>六、生化快速檢驗方法檢驗果菜農藥殘留量之標準，<u>抑制率 35% 以上者，即拒絕交易並扣留銷毀之，該批貨品供應單位(人)不得拖離現場私自交易，並另送請衛生主管機關及農業試驗所複驗。</u></p>	<p>六、生化快速檢驗方法檢驗果菜農藥殘留量之標準，依 83.11.19 台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第十二次會議決議，<u>抑制率超過 35% 以上者，送請衛生主管機關複驗，抑制率超過 45% 以上者，應即拒絕交易並扣留之，該貨品供應人不得拖離現場私自交易，並另送請衛生主管機關及農業試驗所複驗。</u></p>	<p>一、台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業已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台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解散，故刪除「台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相關敘述。 二、為善盡對消費者食安把關之責任與使命，故拒絕交易並扣留銷毀之標準由原抑制率 45% 以上者，調整為 35% 以上者。</p>
<p>九、經發現有果菜農藥殘留不合標準（抑制率 35% 以上者）案件，對於違規供應人應依「<u>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u>」規定，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對於前項違規應同時通知<u>農業主管機關、當地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u>等予以督促改進。</p>	<p>九、經發現有果菜農藥殘留不合標準（抑制率 35% 以上者）案件，<u>本公司應立即電話通知違規供應人（單位），對違規供應人（小代號）所供應之該項蔬果延後採收。並於次日再予抽驗，如仍不合標準，則違規供應人（小代號）之該項蔬果停止進貨 5 日，並依「本公司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罰則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u> 對於前項違規應同時通知<u>農業主管機關及農民團體</u>等予以督促改進，並列入當年度供應人績效考核辦理。</p>	<p>一、果菜農藥殘留不合標準（抑制率 35% 以上者）經調整後已拒絕交易並扣留銷毀，且將供應人管理要點中涉及違反農藥殘留標準之裁罰納入。 二、違規通知單位增加「<u>當地縣市政府</u>」，以資周全。 二、公司實際運作上，農藥殘留不合標準並未列入供應人績效考核。</p>
<p>十、本公司每月定期將檢驗結果陳報批發市場主管機關。</p>	<p>十、本公司每月定期將檢驗結果陳報批發市場主管機關，<u>必要時並配合「台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對違規個別供應人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p>	<p>刪除「台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相關敘述。</p>

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為受理供應人申請登記與管理運銷業務需要,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為受理供應人申請登記與管理運銷業務需要,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u>食品衛生管理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04年2月4日「<u>食品衛生管理法</u>」修訂為「<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p>
<p>八、罰則: (四)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10. 供應之果菜,經檢驗農藥殘留<u>抑制率 35%以上</u>或添加物不符規定者。</p>	<p>八、罰則: (四)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10. 供應之果菜,經檢驗農藥殘留或添加物不符規定者。</p>	<p>明確敘述農藥殘留違規標準。</p>
<p>十、本要點經向主管機關<u>核備</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向主管機關<u>備查</u>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市場應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故「備查」改為「核備」。</p>